

## 德国政府要求非上市公司披露最终实益拥有人信息

随着欧盟第四次反洗钱指令 2015/849 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的执行，德国新《反洗钱法》（“Geldwäschegesetz”）开始生效。包括其他法律变化在内，新《反洗钱法》中引入了所谓的针对非上市公司最终实益拥有人的透明度登记（“Transparenzregister”）规定。前述强制性登记应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最终实益拥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控制公司，且在洗钱规则下需要被标注的自然人。针对公司或合伙企业而言，最终实益拥有人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法律实体或合伙企业 25% 或以上的投票权和/或出资，或能对公司或合伙企业实施类似控制的自然人。针对基金会和基金而言，最终实益拥有人还包括作为受托人、董事会成员或受益人的自然人。

透明度登记规定适用于德国所有的公司、合伙企业、基金会（“Stiftungen”）、基金，甚至包括由德国受托人管理的信托，仅上市公司除外。在集团公司结构中，每一个公司均负有单独的登记义务。透明度登记规定，被认定为最终实益拥有人的以下信息需要登记：身份、出生日期、居住地，以及经济利益的类型与数量（即出资、投票权、投票协议、在公司的职位/作用）。需提请注意的是，若最终实益拥有人难以被认定或认定存疑的，则相应的实体的法定代表人、管理合伙人或合伙人应被视同为该实体的最终实益拥有人。

在最终实益拥有人的信息可通过电子方式在其他登记处（比如商事登记册上）获取的程度范围内，无需在透明度登记处重复登记。然而，德国私人公司应对其登记的信息予以核查和更新-作为公司基本合规工作的一部分-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报告任何的变化。

透明度登记所登记的信息将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通过“了解你的客户”程序对其客户所获取的信息相同。然而，第三方不能仅依靠透明度登记上的信息用于“了解你的客户”的目的的查询，因为透明度登记所登记的信息每年更新一次，因此可能是过时的。

在跨境和私募股权投资人多层持股结构情况下，识别经济权利所有者具有挑战性。新《反洗钱法》对此有一定的豁免，但在目前阶段，德国权力机关并未就前述豁免的先决条件提供指引。如果是复杂的结构，则难以被认定为是透明度登记规定下的适格豁免。德国私人公司为全面及时履行登记义务，应从现在开始分析其公司持股结构，并收集关于其经济权利所有者的各种细节信息。不遵守透明度登记规定的报告义务是一种违法行为，将被处以一百万欧元以内的罚款（对信用机构、保险公司、金融服务机构、另类投资基金经理（“AIFMs”）和类似行业，罚款可高达五百万欧元）。

透明度登记的信息将不会公开，并且查询也需事先登记。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开始，透明度登记的信息将向特定公共权利机构公开。第三方仅在有所谓的合法利益情况下可查询透明度登记册。就后者而言，披露的信息仅限于身份、出生年月和居住国，但

HIGH VALUE LEGAL SERVICES IN SPECIALIZED AREAS

柯杰律师事务所

总机: 8610 5969 5336 传真: 8610 5969 533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606 (100025)

www.cathayassociates.cn

柯杰全球法律联盟成员所

阿拉木图 | 雅典 | 曼谷 | 布鲁塞尔 | 布宜诺斯艾利斯 | 法兰克福 | 日内瓦 | 伊斯坦布尔 | 雅加达 | 约翰内斯堡 | 吉隆坡 | 基辅 | 伦敦 | 马德里 | 马尼拉 | 米兰 | 莫斯科 | 新德里 | 纽约 | 巴黎 | 布拉格 | 圣保罗 | 首尔 | 索非亚 | 悉尼 | 德黑兰 | 特拉维夫 | 华沙

不包括详细居住地址。所有欧盟成员国均被要求引入这种公司最终实益拥有人集中登记制度。在其他欧盟国家有附属公司的公司应确保其分别遵守各相关欧盟国家的规定。

◇◇◇◇

本文作者为柯杰全球法律联盟德国成员所 **Avocado Rechtsanwälte** 合伙人 **Ralph W. Hummel** 和合伙人 **Dr. Christian Berger**，译者为柯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方、黄博豪和李程程。本文仅供一般性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不能代替法律意见，也无意对讨论事项进行全面的研究。